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提升营商境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基础建设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切实减轻企业流动资金的负担，充分发挥保证金在工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我市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领域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现就履约保证金管理及质量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证金收取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载明，并明确提交方式、数额、返还方式、时间等信息。

（一）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设置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上级部门做好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服务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鼓励招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为依据，减免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如：信用评价AA级及以上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标人可相应减免中标合同金额   %（最多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三）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发包人使用现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收取质量保证金。

二、推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开发我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向社会开放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电子保函平台标准接口，允许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与软件开发公司对接。鼓励所有参与招标投标工作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

三、严格保证金返还时限

（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1日内（因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投诉处理完后1日内，但应告知投标人推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原因），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包括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的1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二）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保证金，但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施工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金。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符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退付条件的，招标人主动确认，中标人不需提供退付所需资料，即可将保证金退回中标人账户。对于超期退还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视其违法违规情况降低信用评价等级，性质恶劣的，暂停在登封市进行水利招投标活动。

 2021年12月15日